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仁天就仁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向仁天集團支付服務協議之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服務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但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仁天就仁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仁天，由景先生擁有 64.87% 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旨事項 : 仁天集團主要從事於（其中包括）提供一站式物聯網及工業 4.0 解決方案，及將提供服務予本集團。
- 服務提供 : 根據服務協議，仁天將促使服務提供商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所需之服務。
- 定價 : 提供服務之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及與本集團相關成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仁天集團不遜於本集團可購買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
- 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直至本公告日期，好開始與仁天集團之服務交易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 1,900,000 元（相等於約 2,320,000 港元）。好開始從事於(a)利用國際著名品牌，發展及運營兒童教育項目及／或課程；及(b)初步將在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及將逐步擴展至其他東南亞地區，管理及運營實體教育中心，採納、實施及推廣上述教育項目及／或課程。

董事會預期根據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 20,000,000 港元，並因此建議訂定上述財政年度之上限。年度上限為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需服務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由於仁天集團持續符合本集團對於解題時間、質量及及時供應的嚴格要求，並通過本集團之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因此獲選為本集團之服務提供商。本公司認為選用可靠及合作的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乃重要且有益。本集團向仁天集團購買營運之所需服務，使本集團對該等服務在質量、及時供應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可有效控制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該等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於仁天已發行股本約 64.87% 擁有權益，因此仁天被視為景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向仁天集團支付服務協議之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服務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3,000,000 港元但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如餐飲、文化教育及移動主題公園項目。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i)提供一站式物聯網及工業 4.0 解決方案；(ii)證券投資；及(iii)貸款業務。

由於景先生（仁天之控股股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好開始」	指	好開始（深圳）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 73.26% 股權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仁天」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
「仁天集團」	指	仁天及其附屬公司
「服務」	指	仁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i)提供研發、生產和銷售物聯網及工業 4.0 網絡解決方案；(ii)提供寬頻網絡、光傳輸網絡及移動網絡等相關網絡設備及軟件產品；(iii)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專業技術服務；(iv)提供互聯網應用、基礎軟件及行業應用、大數據及雲端計算、物聯網及智能採集終端應用；及(v)有關物聯網行業任何方面之服務及其延伸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仁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仁天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協議
「服務提供商」	指	根據服務協議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仁天集團之任何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 1 元=1.25 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永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